

10044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456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568)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簡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傳真：(02)2382-656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 股東 台啓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57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科際精密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6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571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568)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71) 科際精密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二七三三。		戶 號	
此 致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科 際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投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 (地下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034913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擬提撥新台幣121,500,000元，每股擬分配約4.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科際精密

第四聯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董事會議日期：107/05/08

(1)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20,000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8元。

(3)發行條件：

a. 既得條件：

(一)年資：

(1)105年12月31日前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107年09月05日	110年09月05日	112年09月05日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2)106年01月01日後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二)公司績效目標：

1.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2年3月底出具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20%。

2.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5年3月底出具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30%。

b.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4)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考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0,013千元(暫以民國107年5月7日精算師估算本公司每股價值新台幣75.65元擬制估算)。民國107年為新台幣2,968千元，民國108年為新台幣4,483千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3,605千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3,152千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2,692千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1,269千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988千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856千元。

b.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EPS可能的影響：民國107年為新台幣0.11元，民國108年為新台幣0.16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0.13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0.11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0.10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0.05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0.04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第五聯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